

#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冀旅字〔2017〕5号

##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印发《关于推进河北旅游云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

为大力推动河北旅游云建设，尽快形成上下联动、互联互通的全省旅游大数据应用系统，按照《河北旅游云建设总体方案》，我们编制了《关于推进河北旅游云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7年5月3日



# 关于推进河北旅游云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大力推动河北旅游云项目建设，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精神，创新旅游大数据应用，提升旅游产业整体素质，促进旅游业态向综合性和融合型转型提升，引导和推动全省智慧旅游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依据《河北旅游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在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关于推进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大智移云”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河北旅游云建设总体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精神指导下，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智慧旅游建设为核心，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强化监管能力、促进营销宣传、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产业升级为重点，抓好顶层设计，完善技术标准，整合信息资源，强化标准规范，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资源共享，深化产业融合，鼓励引导模式业态创新，有序推进全省智慧旅游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在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旅游云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负责本地区旅游云建设相关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并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将智慧旅游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的考评目标，依据《河北旅游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围绕管理、服务和营销三个重点，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和产品，认真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工作方案，深化细化各项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考核责任制，将目标考核任务明确到相应部门及个人，确保全省旅游云建设工作上下联动、顺利推进实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要在2017年8月底前完成具体工作方案，并上报省旅游委公共服务处备案。

### **（二）统筹规划，示范带动**

立足全省旅游业发展的整体和长远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整合利用现有各类信息平台 and 旅游资源，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积极发挥政府在智慧旅游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探索模式创新，着力推动示范单位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创建旅游云示范市县、景区、旅行社、酒店等，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快速发展。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要将全域旅游示范

区创建单位、4A级以上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示范村、4星级以上旅游酒店、重点旅行社等纳入旅游云示范点。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省4A级以上旅游景区等要在2017年底前实现接入，抓好旅游云的数据对接和示范。

### （三）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全省各级旅游部门要从“全面提升我省旅游信息化水平，促进我省旅游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和促进旅游业态向综合性和融合型转型提升的战略高度，认识推进“智慧旅游”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从解决影响和制约本地、本单位智慧旅游工作最关键、最突出、最重大的问题入手，加强部门协调，完善合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率先突破，带动智慧旅游工作全面实施。

省旅游委及时通报旅游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云数据中心和旅游数据对接融合；2018年在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方面有较大提升；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配合省旅游云建设重点任务的推进工作。

### 三、发展目标

在“京畿福地·乐享河北”品牌形象的引领下，用“旅游+

互联网”的发展理念推动旅游业发展，按照政府统筹、资源整合、协同共享、分步实施的原则，2017 年底前完成河北旅游云建设标准规范、云数据中心、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等系统平台，使旅游大数据在采集、融合、对接等方面实现统一标准、统一数据接口，以此推动各类旅游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到 2020 年河北旅游云在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三大平台基础上，创新旅游大数据应用，在运营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模式，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省旅游行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河北智慧旅游在“创新管理、提升服务、促进营销”方面迈出新的步伐。

#### 四、主要任务

河北旅游云总体建设任务可概括为“一套标准，一个中心，三个平台，N 个应用”，即“1+1+3+N”工程：一套标准：旅游云建设运维遵循的一系列标准规范；一个中心：旅游云数据中心；三个平台：智慧管理平台、智慧服务平台、智慧营销平台；N 个应用：三个平台上的运行的各类应用。旅游云项目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实施，至 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基础建设，在之后 2 年时间里，结合我省旅游发展实际，不断改进完善原有业务应用系统，研发符合实际需要的新系统。在智慧营销方面，积极探索 BOT、PPP 等多种运营模式，创新旅游大数据应用，促进河

北智慧旅游工作提升提质。

### **（一）标准规范建设**

省旅游委统筹编制河北旅游云服务管理规范、旅游云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旅游云数据对接交换标准规范、旅游云应用迁移管理规范、旅游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涉旅企业旅游数据采集标准、旅游云数据公开管理规范、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智慧酒店、智慧乡村建设规范等一系列标准规范，及时发布相关成果，为全省旅游应用建设及资源整合提供标准支撑。

2017年10月前，完成河北旅游云各项数据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并及时发布相关成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须严格参照标准规范要求指导各项工作开展。

### **（二）旅游云数据中心建设**

充分利用已有资源，搭建省级旅游云数据中心，为全省旅游应用建设及资源整合提供数据支撑。各市、县旅游委（局）已有的数据库（中心）应主动与省旅游云数据中心对接，各市未建的，可依托省级云数据中心，统一旅游数据采集、交换规范标准，实现旅游数据分类归档、授权应用、互联互通，形成分布式的云数据中心架构。省旅游云数据中心将面向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业、公众开放数据共享访问权限，并提供数据交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逐步完善成为旅游大数据中心，有效地为全省旅游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服务。

**主要内容：**云基础设施服务（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存储、云安全、负载均衡、专线接入等）、编制涉旅数据交换共享规范、旅游综合数据库、数据资源目录系统、数据采集管理系统、数据清洗存储系统、数据共享交换中心、运营商大数据系统、旅游大数据分析系统等。

省级旅游云数据中心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由省联通公司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要积极配合工作的推进和开展。

### （三）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以旅游云数据中心为基础，建立省、市、县、旅游企业等多级视频监控体系，实现视频、语音和数据的融合与双向传输，为日常管理提供完备的信息来源，并提供预警、调度、视频会议、远程培训、行业监测等功能。省旅游委负责建设省级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调度中心的建设，并为各市预留网络节点。有条件的市、县旅游委（局）也要建设相应的产业监测和应急指挥调度分中心。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在技术上应能与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以及相关部门系统保证实现统一接口，争取实现无缝对接。

**主要内容：**产业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大厅改建、数字大屏幕显示系统、业务应用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音响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供电保障系统、防雷电系统、综合保

障系统等。

河北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力争于 2017 年内完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负责落实相关数据对接、配合做好视频会议接入等项工作。

#### （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以旅游业务应用为单元，以旅游运行数据为基础支撑，积极构建政府引领、部门支持、基层跟进，省、市、县、旅游企业纵向一体、横向协作的旅游管理平台。

**主要建设内容：**旅游电子政务应用、旅游行业管理应用、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应用建设。

##### 1. 旅游电子政务应用

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的建设规范，对现有“河北旅游政务网”进行升级，基于网站群技术框架，构建集数据采集、内容编辑、数据审核和信息发布功能为一体，统一标准、统一部署、权限灵活的政府网站集群管理工作平台，并提供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应用支持，在此基础上有效整合省、市、县各级旅游门户网站、旅游关联网站实现互联互通，形成统一的旅游政务网络集群。

**主要建设内容：**旅游政务网集群（站群管理系统、内容管理系统、信息公开系统、互动交流系统、全文检索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流量监测系统）、新媒体（手机版、客户端、微信、

微博)、旅游政务内网。

2017年6月前，完成旅游政务网集群、旅游政务内网、新媒体等相关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负责及时提供本地旅游行业动态信息，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的采集和上报工作。

## 2. 旅游行业管理应用

借助数字信息软件系统应用，提升旅游管理部门对旅游城市、旅行社、景区、饭店、乡村旅游等各种旅游业态及旅游业务工作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效率。各个模块系统既各自独立又总体集成，做到统一管理、统一登录、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同时对接国家旅游局产业数据相关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旅游网上审批服务系统、旅游综合统计系统、旅游团队监管系统、旅游诚信管理系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管理系统、旅游业态评定系统、旅游综合执法系统、旅行社优惠奖励系统等。

2017年6月前，完成旅游网上审批服务、旅游综合统计、旅游团队监管、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管理、旅游业态评定、旅游业态评定、旅游综合执法等系统相关工作。省旅游委负责各业务应用系统向旅游云上的迁移、整合，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负责落实好数据填报工作。

## 3. 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应用

应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以行业数据为基础，整合气象、环保、交通、公安等部门的数据，基于地理信息平台构建“省-市-县-企业”多级一体的应急管理联动体系，推进旅游日常监管调度及应急指挥向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标准化迈进。有效进行景区客流分析、预判及预警，降低旅游突发事件的发生概率。同时，直观便捷地掌握全省各地旅游运行的实时概况，全面分析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为开展监管调度、应急指挥提供第一手资料，为游客、企业提供更为及时准确的公共服务信息。

**主要建设内容：**产业监测系统、行业管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决策分析系统、景区直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应用支撑系统、综合展示系统、多终端（大屏端、手机端、电脑端）。

2017年6月前，完成产业监测、行业管理、应急指挥、决策分析、景区直播、信息发布、应用支撑、综合展示等系统相关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要积极配合省旅游委的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和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做好4A级以上景区的数据对接工作。

#### **（五）智慧服务平台建设**

按照《旅游法》中关于“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的要求，依托互联网和移动

互联网，借助移动终端和新媒体，满足游客行前、行中、行后的各类合理需求，为游客提供全程个性化、便利化的智慧旅游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旅游资讯服务应用、自助游服务应用、虚拟旅游体验应用等。

### 1. 旅游资讯服务应用

充分整合各市旅游资源，建立一体化的多语种旅游资讯集群。以现有旅游资讯网、旅游媒体资源网、旅游虚拟体验网等网站为基础，以海内外游客为服务对象，建设一体化的多语种旅游门户网站、移动旅游服务门户 APP 等，为企业搭建平台，为游客提供最新、最全、最权威的旅游资讯。同时，设置“京畿福地、乐享河北”、旅游攻略、游客服务等互动栏目，增强网站、APP 端的视觉冲击力和吸引力。根据旅游市场开拓和海外游客需求，逐步建设中文繁体版、英文网、日文网、韩文网、法文网、德文网等多语种门户网站，努力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旅游信息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旅游资讯网集群（站点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发布系统、全文检索系统、标签过滤系统、视频库管理系统、图片库管理系统、综合服务系统、会员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移动终端应用。

2017 年 6 月前，完成旅游资讯网集群、移动终端等相关工

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要指导本地旅游资讯网站，加强与省旅游资讯网站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2. 自助游服务应用

以现有业务应用系统为基础，贯通行业管理、资讯网、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和界面优化，引导重点旅游景区（前期以4A级以上旅游景区为主）、旅游宾馆饭店、乡村旅游示范区、旅游购物、旅游娱乐等服务单位加入平台，实现旅游信息查询、产品预定、智能导游、导览、导购等服务。在机场、车站、码头、宾馆饭店、景区景点、旅游购物店、游客集散中心等主要场所提供个人计算机、平板、触控屏幕、紧急求救电话等旅游信息互动终端，使游客更方便地接入和使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在线互动。在主要旅游景区（点）及重点旅游线路设置二维码标识，帮助游客自助获取旅游景点、自驾游线路、加油站、休息区、停车场及周边旅游相关信息。同时，实现与产业监测平台的对接，提升对自助、自驾游客的服务和监管水平。

主要建设内容：微信、微博、旅游APP、二维码、旅游景区无线覆盖等。

2017年6月前，完成微信、微博、旅游APP、二维码、旅游景区无线覆盖等相关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要配合省旅游委引导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旅游宾

馆饭店等涉旅企业做好微信、微博、旅游 APP 等旅游信息互动终端的信息发布，指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点）推广无线网络覆盖和二维码标识设置工作。

### 3. 虚拟旅游体验应用

发展完善河北旅游虚拟体验应用系统，综合运用 VR（三维建模仿真技术）、AR（三维全景实景增强显示技术）、720 度实景展示等技术在互联网、门户网站、多媒体触摸屏终端机、智能手机等多种终端设备上应用，整合推广河北旅游资源，通过游客在线体验，激发游客旅游意愿，提升宣传营销。

**主要内容：**VR 虚拟现实场景、三维虚拟景区、多维导览图、多媒体触摸查询等。

2017 年 6 月前，完成 VR 虚拟现实场景、三维虚拟景区、多维导览图、多媒体触摸查询等相关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要配合省旅游委在具备条件的旅游集散中心、游客咨询中心以及重点旅游景区（点）等增设 VR、AR 等虚拟体验新技术的应用。

### （六）智慧营销平台建设

依据“旅游+互联网”传播特征，创新旅游推广营销模式、营销手段，引导和规范全省旅游电子商务体系建设。重点抓好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有效整合景区、酒店、旅行社等各类旅游企业资源，为游客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景区门票、交通、

酒店、旅游线路、旅游特产、旅游商品等在线预订销售服务，同时建立配套的旅游服务机制，提供商务、休闲、度假类旅游个性化贴心旅游服务，实现旅游电子商务平台线上流程与线下实际业务体系的对接，在线订单与旅游电子售检票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旅游营销智能化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旅游电子商务平台、移动终端应用、旅游景区智能门禁系统等。

应用河北旅游云建设成果，2020年前通过探索 BOT、PPP 等多种运营模式，逐步推进智慧旅游营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要协助本地涉旅企业利用此平台搞好宣传促销。

## 五、保障措施

### （一）规范标准，保障安全

旅游云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参照旅游云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着力加强旅游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和旅游信息资源共享，有效规避信息孤岛化、碎片化。通过技术手段、制度手段与法律法规监管手段一体化，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加大系统安全检测、等级保护、漏洞修补、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灾难备份、电子认证等工作力度，着力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确保河北旅游云的数据信息安全。

### （二）领导重视，培养人才

各级领导要重视当地智慧旅游建设工作，增加本地区旅游信息化人员配备，增强对智慧旅游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的采集、发布、管理和控制能力。要重视旅游信息化人才培养，组织智慧旅游相关培训，建立起一支既懂旅游又懂信息技术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同时，大力推进涉旅人员信息化基础培训，提高旅游企业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 **（三）政府引导，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当地智慧旅游建设的支持力度，在加大对旅游云项目建设的投资同时，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多方面投入旅游云建设。保障公益性旅游云服务项目建设。

### **（四）强化监理，专业咨询**

旅游云项目是一项投资大、周期长、知识密集的系统工程，所涉及领域宽广、对实践经验要求高，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各市旅游管理部门在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引进第三方监理，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同时，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咨询委员会，确保全省旅游云项目的顺利推进。

